G59 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K141+514~K155+423.723）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第JD-1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0:0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59 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基础〔2021〕79号文件批准建设，本招标项目 K141+514~K155+423.723段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湘交批〔2023〕2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约占总投资28%，其中，申请交通运输部车购税交通专项建设资金为政府方资本金投入（政府特殊股份），占项目资本金的49%，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占项目资本金的51%，其余资金申请交通运输部车购税交通专项建设资金29.38亿元作为政府对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剩余的165.9亿元。招标人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为湖南省白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K141+514~K155+423.723段机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 邵阳 市 新宁县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项目起于回龙寺镇宝塔村回龙寺枢纽互通交叉中心K141+514（白新高速 K31+514桩号位置与新新高速K141+514交叠），开始与白新高速共线，再继续沿夫夷水东侧向西南延伸，两次跨越S341后止于回龙寺镇峦山村，共线段结束，终点继续接拟建的新化至新宁高速公路，路线全长13.910km。按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建设，路基宽26m，现对该项目机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其类别划分、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1]](#footnote-0) | 招标工程类别 | 标段号 | 桩号 | 长度  （Km） | 工程内容 |
| 机电工程 | 机电工程施工 | 1 | K141+514~K155+423.723 | 13.910 | 本项目桩号范围G59 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  （K141+514~K155+423.723）的监控、通信、隧道机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整个施工阶段与相关专业的配合及相应的施工工作，提供包括机电工程设备制造、生产、采购、仓储、设备设施二次运输、交付、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可靠性测试、培训和24个月免费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 |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48个月，其中招标工程计划工期6个月（或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含试运行期），保修期5年。

本项目分为两阶段施工：

第一阶段计划工期1个月（或30日历天），主要完成机电设备基础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二阶段（与新新高速机电工程同步实施完成）计划工期为5个月（或15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试运营期3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5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2]](#footnote-1)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3]](#footnote-2)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4]](#footnote-3)、管理[[5]](#footnote-4)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6]](#footnote-5)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及以下的投标人投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为准）。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76.40.80:8000/gljs）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新用户注册请联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开发）运行的通知》（厅办函[2016]204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处理），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www.hunca.com.cn/xmzq/ggzy/ggzyfscg/）。投标人在办理CA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报名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报名（如利益相关企业报名数超过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报名购买招标文件），随机分配标段时自动规避利益相关企业，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自动分配到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2办理完成 CA 数字认证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 交 易 中 心 进 场 交 易 系 统 （ 以 下 简 称 ：“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 网 址 ：

http://www.hnsdzjy.com/tpbidder/gcjsLogin），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完成报名，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超过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将被拒绝。

4.3本次招标所有的招标文件下载、澄清、补遗、异议等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规定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外网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原件等资料送达：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解密和开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目前已全面启动电子化开评标，不见面开标项目无需现场参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和收看开标现场。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将投标保函原件（如有）、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采用邮寄方式最晚于开标之日前一日下午 17:00 时前交招标代理机构签收（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03室（联系人：郭先生，联系电话0731-83285781）。若投标人自愿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当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函原件（如有）、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见一楼电子显示屏）交招标人签收；投标人在原件等资料递交完成后，请在三楼休息区、一楼办事大厅休息，禁止进入不见面开标室或在门口、过道聚集。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也可以按时远程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网上开标，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参与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方式畅通。若投标人在现场解密，则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并自备可靠的网络连接，全程做好防护，戴好口罩，并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标段15万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工程类别：机电工程施工

户 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保证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支行

账 号：180619010400118220010000036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本次招标仅一个标段，随机分配标段有关内容不适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交通运输厅（http://jtt.hunan.gov.cn/）上发布。

8. 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3：项目概况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湖南省白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67733524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319号

邮政编码：410300

项目负责人：郭聪

联 系 人：郭聪、吴合良

电 话：0731-83285781/85222202

电子邮件：hngsgczx@163 .com

监督部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长沙市湘府西路199号

电 话： 0731-88770092（基本建设处）

邮政编码： 410004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1]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2021年净资产不少于1500万元。  2、财务状况良好，最近连续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均为盈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财务状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类型一：适用于高速公路

| 类别 | 业绩要求 |
| --- | --- |
| 机电工程施工 | 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内，具有 1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 完成过：  ①1 个经交工验收合格的18KM 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通信、监控系统及隧道监控、供配电、照明系统）施工业绩，  或  ②1 个经交工验收合格的18KM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通信、监控系统）施工业绩及 1个经交工验收合格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左右洞累计长度不小于 800m 的隧道监控、供配电、照明系统）施工业绩。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业绩计算以项目交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㊳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其中，对于单个合同的业绩要求如下：一般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应为类似工程实际规模1.2-1.4倍（不低于1.2倍，不高于1.4倍）；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不低于类似工程实际规模0.8倍；特大桥梁以类似桥梁单项指标为最低要求（优先考虑顺序：长度、主孔跨径）； 特长隧道以隧道单洞长度为最低要求。如多项专业工程中含有大桥（或特大桥）工程、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可以额外增设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的其它桥梁（或隧道）业绩要求；对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以额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经验”。

㊴一般要求近5年。

㊵一般定义为1个，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㊶车道数、公里数应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不同车道数按照“车道数×公里数基本相等”的原则对应不同的公里数。

㊷对于特殊结构（例如悬索桥、斜拉桥等）的特大桥梁项目，除要求投标人近5年的桥梁工程业绩满足桥梁单项指标为最低要求外（优先考虑顺序：长度、主孔跨径），另可要求投标人近8年内具有承担过类似特殊桥梁结构的经历（仅为技术经历，不对其长度、跨径等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㊸如路基工程中含有大桥（或特大桥）工程、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可以额外增设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的其它桥梁（或隧道）业绩要求；对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以额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经验”。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14]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款和 1.4.4 款的情形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最近第一年度评为 D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及以下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发布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为准））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15]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机电工程或软件类专业或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类专业）；  （2）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4）近 5 年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在 1 个合同中曾担任过 1 个经交工验收合格的18KM 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通信、监控系统及隧道监控、供配电、照明系统），或 1 个经交工验收合格的18KM 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通信、监控系统）施工业绩及 1 个经交工验收合格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左右洞累计长度不小于800m的隧道监控、供配电、照明系统）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中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招标人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撤离该项目，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同时，根据湘交基建规[2019]17 号文件要求，在“湖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监管平台”被锁定的人员不得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7]](#footnote-6) |
| 项目总工 | 1 |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机电工程或软件类专业或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类专业）（注：①机电工程专业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和自动化控制等专业。②软件类专业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③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类专业职称包括：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技术工程、电子通讯工程、自动控制工程、通信设备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专业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3） 近 5 年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年）在 1 个合同中曾担任过1个经交工验收合格的18KM 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通信、监控系统及隧道监控、供配电、照明系统），或 1 个经交工验收合格的18KM 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通信、监控系统）施工业绩及1 个经交工验收合格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左右洞累计长度不小于800m的隧道监控、供配电、照明系统）施工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①**（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评审  a.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b.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  件）；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  人相互串通投标)；  d.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  理说明）；  e.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  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能合理说明）；  f.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参与投标的工程类别；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签名）或签名章（印章、签章）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时效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同时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等法律效力证明的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性评审；  a.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b.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c.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e.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f.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能合理说明）；  h.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参与投标的工程类别、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签名）或签名章（印章、签章）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4)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 **评标价:99分**  **信用评价:1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理论成本价的确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1目规定计算。**  **(3)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2目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评标价平均值×0.5） ×（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4(3) | 评标价 | 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2, E2=1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将从1%、1%+S、1%+2S、1%+3S、1%+4S五值中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步距（S）从0.5%、0.75%、1%三档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 |  | 其他因素 | 信用评价：1  信用评价：1  信用评价：1分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0.5 0.3 0.2  A 0.3 0.18 0.12  B 0  C 0  注：1.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B 级的企业，仍然按照A级、B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B 级的企业，仍然按照A级、B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  2.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新发布的文件结果为准；若发布的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和投标人填报的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不一致时，以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文件为准。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3款后增加：  第二信封开标前按照招标公告附件4的方法随机摇号的方式为各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在数量控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分配标段，同时随机抽取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下浮系数。  \*3.4.3项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1目规定计算。 | | | |

所有否决投标的条款标明\*号。未标明\*号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99分、信用评价分值为1分的特例。“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合格制，第二信封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摇号随机抽取确定的标段进行开封。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

对于桥梁、路面等材料费用比重较大的工程，C1取0.6，C2取0.4；对于路基、隧道等材料费用比重较小的工程，C1取0.5，C2取0.5，具体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h.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i.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3.2项至第3.3.5项内容不适用。

附件3：项目概况

G59 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呼北高速公路）是“7 射、11 纵、18 横”骨架公路中的第 7 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高速公路北起内蒙古呼和浩特，南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间途径山西、河南、湖北和湖南。呼北高速公路从湖北宜昌市进入湖南境内，经慈利、张家界、新化、武冈、新宁后，进入广西资源等地，在湖南境内长度约 500 公里，新化至新宁为呼北高速公路湖南境内的一段（以下简称新新高速）。新新高速起自新化县青山乡卿家屋附近，接已建成通车的新溆高速公路，经新化县洋溪镇、水车镇，隆回县金石桥镇、羊古坳、隆回县城，武冈市双牌镇，在新宁县回龙寺镇设置回龙寺枢纽互通以实现本项目及白新高速、永新高速的交通转换，随后进入与白新高速长约13.91km的共线段，共线段后继续经清江桥乡、新宁县城，止于新宁县城南侧的老人冲附近，接已建成通车的洞新高速，路线全长约 192 公里。G59 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K141+514~K155+423.723）项目起于回龙寺镇宝塔村回龙寺枢纽互通交叉中心K141+514（白新高速 K31+514桩号位置与新新高速K141+514交叠），开始与白新高速共线，再继续沿夫夷水东侧向西南延伸，两次跨越S341后止于回龙寺镇峦山村，共线段结束，终点继续接拟建的新化至新宁高速公路。

**项目招标人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执行机构为湖南省白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白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完成G59 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K141+514~K155+423.723）项目的所有建设任务，项目具体建设管理与对承包人的管理由湖南省白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计量支付资金经湖南省白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审核后，由项目业主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拨付。**

G59 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K141+514~K155+423.723）高速公路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机电设计范围全长13.910 km。设计速度为100 km/h，设计荷载为公路－Ⅰ级。路基宽度为26 m。全线共设置1处枢纽互通（回龙寺枢纽互通）。设有服务区1处：回龙寺。

全线有1座隧道，金凤山隧道（400.75m）。

**1、机电系统情况介绍**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监控、通信系统由省级、区域级、基层单元三级构成。省高速公路路网/联网中心由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指挥中心、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省高速公路通信中心组成；区域级分中心由分公司路网分中心、路段分中心组成。基层单元由收费站、集中监控站、桥隧管理所、外场设备等组成。各级中心原则上采用合址方式建设，并逐步向集中监控管理模式发展。

根据省厅要求，本项目由白新项目公司代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新新高速项目公司负责后续收费、养护、运营管理工作。经与业主沟通，张官、新新高速建成后由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管理，但目前暂未确定运营管理机构的具体设置方案。故本项目的管理暂按新新高速项目初设批复情况执行，即新新高速设置1处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与隆回北收费站合建，设置2处桥隧监控通信站；分别与紫鹊界南、邓家铺收费站合建，本项目金凤山隧道靠近邓家铺桥隧监控通信站，故**金凤山隧道由邓家铺桥隧监控通信站管理**。综上，本项目采用三级管理体制：省高速路网中心—邵阳路网分中心/新新高速隆回北路段分中心—基层单元（桥隧监控通信站等）。

**施工过程中应实时跟进新新高速机电系统设计实施情况，加强沟通对接，根据新新高速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调整本项目机电管理体制；同时协助实现本项目接入新新高速。**

1、邵阳分公司

（1）监控系统现状

邵阳分公司设有交通监控系统、数字视频显示系统、对外服务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监控系统软件等，可实时调阅查看所辖路段监控视频、数据。

本项目监控视频、数据先传输至新新高速隆回北路段分中心，再利用通信系统与邵阳分公司监控系统通信，实现视频、数据的上传及调阅。

（2）通信系统现状

湖南省高速公路信息化工程对全省干线网络进行了进一步规划，要求采用干线OTN+PTN混合组网方式，采用“核心环网+3个环网”组成。邵阳分公司目前配置了1台ZXCTN 6500-8设备：配置2块E1板卡（32个E1），配置4\*10GE光接口板2块，16\*GE光（电）接口板2块，8\*GE光接口板2块，8\*GE电接口板2块，63\*E1接口板1块。剩余槽位：共14个槽位，已经使用6个槽位，剩余8个槽位。

本项目范围内只有1个通信站：回龙寺服务区通信站，该通信站T接至新新高速清江桥通信站ONU，与邵阳分公司的通信设计由新新高速负责。

（3）收费系统现状

邵阳分公司收费分中心设置有完善的收费计算机系统硬件（分中心计算机系统的服务器、工作站、以太网交换机等）、收费系统软件、网络安全系统和收费附属设施。

本项目无收费系统，无收费系统的对接。本路段收费由新新高速统筹考虑。

**2、 工程描述**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 本项目为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K141+514～K155+423.723）机电工程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为：全线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含通信管道）及隧道机电系统。

金凤山隧道400.75米/1座，设置有隧道监控、照明、消防、供配电等系统。

1. 公路工程分为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五个工程类别。 [↑](#footnote-ref-0)
2.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footnote-ref-1)
3.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2)
4.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3)
5.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4)
6. 省属项目按省交通运输厅评价执行，市州在农村公路招投标过程中，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并发布的农村公路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该市州范围内适用。对无该市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应适用省厅发布的信用等级。 [↑](#footnote-ref-5)
7. [↑](#footnote-ref-6)